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6202125684V

被审计单位名称：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2020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勇平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131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书成

注 师 编 号：310000062397

签字注册会计师：乔鹏宇

注 师 编 号：310000061344

事 务 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99号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捷昌驱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



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捷昌驱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捷昌驱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捷昌驱动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捷昌驱动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公司2018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273.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820.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向胡仁昌等十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92,2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8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8,5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67.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13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93《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公司2018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0,930,172.70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156,715.61
加：利息收入	11,398,416.35
加：理财产品收益	2,661,356.16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25,284,459.42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856.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930,172.70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0,930,172.70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86,329,991.54 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61,324,155.27
加：利息收入	4,153,090.22
加：理财产品收益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349,146,863.90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390.05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6,329,991.54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6,329,991.54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6 月 3 日，由于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95,018,305.56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3,527,487.17	活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100,000,000.00	定期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32,384,379.97	活期
合计			230,930,172.7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0-11-16 至 2021-5-17	3.00
合计				50,000,000.0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73,532,598.6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6035838	470,000,000.00	定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469876	302,250.00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8478585793	42,336,666.35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126880292000022	158,476.54	活期
合计			586,329,991.5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9,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0	4.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1,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0	4.5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0	2020-11-23 至 2021-11-11	3.5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1-26 至 2021-2-23	2.85
合计				530,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28.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
- 2)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 3) 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及应对市场变化提供必要资金保障，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14.6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暂未投产。
- 2) 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 3) 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 4) 补充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增强抵御经济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496,239.5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 2018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66.1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计	5,000.00	

2、公司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53,000.00 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暂未收到结算收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3,000.00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49,00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151,000,000.0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53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层采取了重点发展优势产品的发展策略，“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项目计划建设期延期至2021年12月。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捷昌驱动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

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8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李勇平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982-02-13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3601228202131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陶书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3211986102724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乔甯宇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1990-11-0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34032319901102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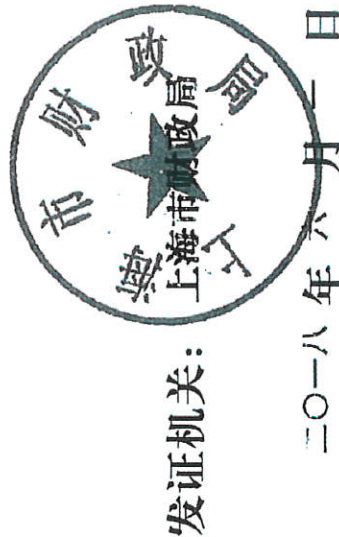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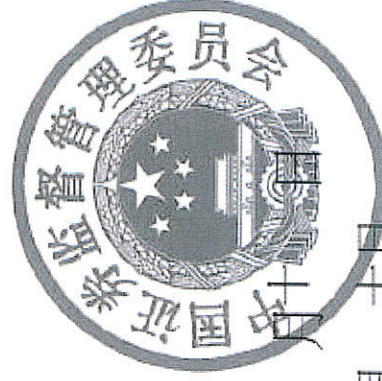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8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非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